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本公司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各自稱為「股份」) 1.44港元(「行使價」)，行使價不低於(i) 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ii) 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6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1港元的最高者

購股權的數目： 2,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44港元

該購股權是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顧問及全職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期間內有效。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歸屬視乎董事會釐定的若干年度表現目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否獲履行而定。

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